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5724號

債　權　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裕堂即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請確認債務人究為何者？因依台端聲請狀後附之會員資料所示，企業名稱為臺北市私立艾而歐語商務英語短期補習班，代表人為陳玫華，然債權人以「林裕堂即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為債務人，請具狀釋明其相關連性。

請查明債務人臺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之組織型態究為獨資抑或為合夥？並提出其補習班設立登記資料，以資佐證。

請提出債務人林裕堂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施玉婷